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六月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目 录.....                                                    | 2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 3  |
| 一、保荐人名称.....                                                | 3  |
|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3  |
| 三、发行人情况.....                                                | 4  |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4  |
|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5  |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 7  |
|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 8  |
| 一、推荐意见.....                                                 | 8  |
|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8  |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9  |
|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br>.....                   | 10 |
|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 12 |
|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27 |
|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35 |
|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 39 |
|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 40 |
| 十、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br>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40 |
|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br>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 41 |
| 十二、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 42 |
| 附件一.....                                                    | 49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李泽由、陈祉逾作为如鲲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李泽由：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0050005，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参与了陕西能源 IPO、海湾化学 IPO、中航油石油 IPO、中信环境 IPO、湖北能源非公开发行、龙源电力非公开发行、甘肃能化可转债、北京科锐配股公开发行、中源协和非公开发行、山西焦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陈祉逾：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3100016，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能源化工行业组副总裁，曾主持和参与了九目化学北交所上市项目、海湾化学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江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瑞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锡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芯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润新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宏伟供应链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天洋新材非公开发行、明阳智能非公开发行、新奥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杭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九目化学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吴力健作为如鲲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指定邓畅、易萌、宋昱晗、刘呈豪、刘永泽作为如鲲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吴力健，证券执业编号：S1010120120109，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参与的项目包括：阳光焦化 IPO、慧谷化学 IPO、宝丰新能源 IPO、惠生清能 IPO、拜富科技 IPO、盛新锂能非公开项目、天奈科技非公开项目、淮

河能源重大资产重组、东方盛虹重大资产重组等。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人员联系方式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执业情况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021-20262077

## 三、发行人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hanghai Rolechem Co., Ltd.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1K3KJW0N                                            |
| 注册资本：             | 5,994.2629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杨斌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16 年 12 月 14 日                                              |
|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 2021 年 12 月 20 日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毕升路 299 弄 6 号 201B 室                             |
| 邮政编码：             | 201204                                                        |
| 联系电话：             | 021-68790953                                                  |
| 传真：               | 021-68790953                                                  |
| 互联网址：             | <a href="http://www.rolechem.com">http://www.rolechem.com</a> |
| 电子邮箱：             | RCIR@rolechem.com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证券与投资部                                                        |
|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 黄海芳                                                           |
|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联系方式： | 021-68790953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保荐人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保荐人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 **（二）内核意见**

2026 年 5 月 8 日，于中信证券大厦 11 层 9 号会议室召开了如鲲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如鲲新材本次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意见

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 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6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 (二)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6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 (三) 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根据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由监事会履行内部监督职能）、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202号），公司2024年及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715.62万元、10,877.3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247.23万元、10,262.18万元。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 （三）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202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检索裁判文书网、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验资、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等手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主体前身设立，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由监事会履行内部监督职能）、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6〕8202号”《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6〕840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对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客户及重大销售合同、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

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行业研究、分析报告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务、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核查股东（大）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由监事会履行内部监督职能）、董事会的运营记录，保荐人认为，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四条第二款的相关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 是否符合                                                                                          | 指标情况                             |
|--------------------------|-----------------------------------------------------------------------------------------------|----------------------------------|
|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2023-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合计高于 5,000 万元  |
|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高于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不适用相关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的规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1、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属的“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属于限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的板块定位要求；

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新型锂盐与新型添加剂属于“鼓励类”产业；公司其他的高端电子化学品如含氟聚酰亚胺材料前驱体、光刻胶上游关键原材料等最终应用于显示材料领域、半导体封装材料等领域，亦属于“鼓励类”产业。

3、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主要产品属于“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中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以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领域，我国亦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

要》《“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重点发力于提升高端电子化学材料、新材料的核心竞争力，加快推动国内相关产业全面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环节。

### （三）发行人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 1、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 （1）锂离子电池产业是培育新质生产力、保障产业链安全的核心战略载体

锂离子电池产业作为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标杆集群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承载着中国制造向全球价值链高端跃升的重要使命，亦是新质生产力在实体经济中的具体实践。在此背景下，公司所在的锂电材料环节作为产业链“技术高地”，直接支撑了产业输出与国际竞争力的提升。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以技术密集型特征突破传统制造业瓶颈，以绿色低碳属性契合“双碳”战略，以全产业链协同模式构建现代化产业生态，成为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

在国家前瞻性政策引导与国内优秀企业的持续发力下，我国已构建起全球领先的锂电产业链体系，从上游矿产资源加工、中游材料制造与电池制造，到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设备等终端应用，形成了完整且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业生态。根据 EV Tank 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锂电池出货量占全球比重超 80%，出口额突破 768 亿美元，已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但全球产业竞争日趋激烈，美国通过《通胀削减法案》，欧盟通过《新电池法规》等政策，加速布局锂电技术研发与产能建设，试图在高能量密度电池、固态电池等领域实现弯道超车，全球行业竞争格局面临持续重构。

从产业发展驱动因素来看，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进一步提升了锂电产业的战略价值——芯片是产业的“大脑”，主导数据处理与智能决策；而电池则是保障各类智能设备、新能源终端持续运行的“心脏”，直接决定产品的续航能力、安全性能与应用边界。从智能网联汽车、便携式 AI 终端，到大型储能电站、分布式能源系统，锂电产品的性能升级持续为人工智能技术的场景落地提供重要支撑。

与此同时，传统能源产业链受地缘政治冲突、国际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供给稳定性与成本可控性较为脆弱，进一步凸显了锂电体系在安全性、稳定性与经济性方面的比较优势，为我国锂电产业链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与需求支撑。

在这一背景下，持续优化技术水平、巩固并扩大新能源电池领域的全球竞争优势，对于保障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培育新质生产力、提升国家综合产业竞争力具有不可替代的重大战略意义。

## **（2）锂电材料是锂电产业链技术高地，创新驱动产业升级**

锂电池电解液作为锂电池的“血液”，是决定电池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安全性能与高低温适应性的关键材料，其技术迭代直接牵动整个锂电产业链的升级步伐。其中，锂盐与添加剂的开发是行业技术创新的核心赛道，始终围绕三大核心目标持续突破：一是提升能量密度，助力动力电池续航里程突破 1,000 公里；二是优化长循环性能，重点满足储能电池超长使用寿命、高循环次数的应用需求，同时支撑新能源汽车长期使用要求；三是强化安全性能，解决热失控等行业痛点，同时兼顾低温放电效率、快充兼容性等实用需求。

新型锂盐、新型添加剂等核心材料的化学工艺合成，不仅技术门槛高，更对企业的新型化合物产业化能力提出了严苛要求。一方面，合成过程需攻克样品制备、高纯度提纯和绿色环保工艺等技术难题，不良杂质控制精度通常也需达到 ppm 级别；另一方面，需快速实现规模化生产，并保障产品指标的高度均质化——锂电池厂商对材料的杂质含量、水分含量等关键指标要求极高，细微波动可能导致电池性能大幅下降。这一过程需要企业在合成路径设计、反应工艺优化、产品提纯、质量管控体系等方面具备深厚的技术积淀与持续创新能力——这种以技术突破打破发展瓶颈、推动产业高端化的实践，正是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内涵所在。

我国锂电行业能够在全球市场占据主导地位，离不开锂电材料等核心配套领域的技术支撑。2025 年，我国锂电电解液全球市场份额占比超 90%，其中高端材料的国产化率稳步提升，这一突破背后正是依靠国内企业的持续创新。公司始终紧跟行业需求变化，针对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技术路线，持续探索新型材料的合成路径，优化反应工艺参数，攻克了多项技术瓶颈。这些技术创

新为锂电池性能的持续提升提供了关键材料保障，助力我国锂电产业在全球竞争中“信步闲庭”，成为产业升级不可或缺的核心力量。

### **（3）核心技术引领产品升级，助力关键材料自主可控**

公司以“推动新材料自主创新”为核心使命，深度契合国家关键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在巩固锂电材料领域优势的同时，凭借在精细化工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能力——包括新型化合物分子设计、高纯度合成工艺、精密分离提纯等关键技术，具备较强的技术延伸与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实现业务布局与产品结构的突破。

公司积极拓展高端电子化学品赛道，聚焦含氟聚酰亚胺材料前驱体、光刻胶上游关键材料等领域。含氟聚酰亚胺材料作为新型显示、新一代通信设备的核心材料，国内产业链长期依赖进口；光刻胶上游关键材料也同样需要突破外资厂商技术壁垒。公司通过将锂电材料领域的合成技术与分离提纯经验，迁移应用至高端电子化学品领域，成功开发出系列核心产品：其中含氟聚酰亚胺材料前驱体已进入日本大金、爱沃特等国际头部厂家供应链；光刻胶材料已实现小批量供货。这种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突破，正是新质生产力“自主创新、安全可控”核心要求的具体落地。

上述技术延伸与创新布局，不仅体现了公司强大的技术创新活力，更形成了“一核多极”的业务发展格局——以新能源电池材料为核心，以高端电子化学品为新增长极，为公司持续成长注入动力。同时，公司的创新实践助力我国在新能源、半导体、高端制造等多个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培育新质生产力，减少关键材料进口依赖，为国家现代产业体系的完善与升级贡献力量。

## **2、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及其表征**

公司拥有“从实验室合成到大规模量产的全链条精细化工技术体系”，注重持续自主研发创新、探索前沿技术方向，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新材料专业方案提供商。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及其表征具体体现在如下方面：

### **（1）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力度，并注重研发人才培养及研发团队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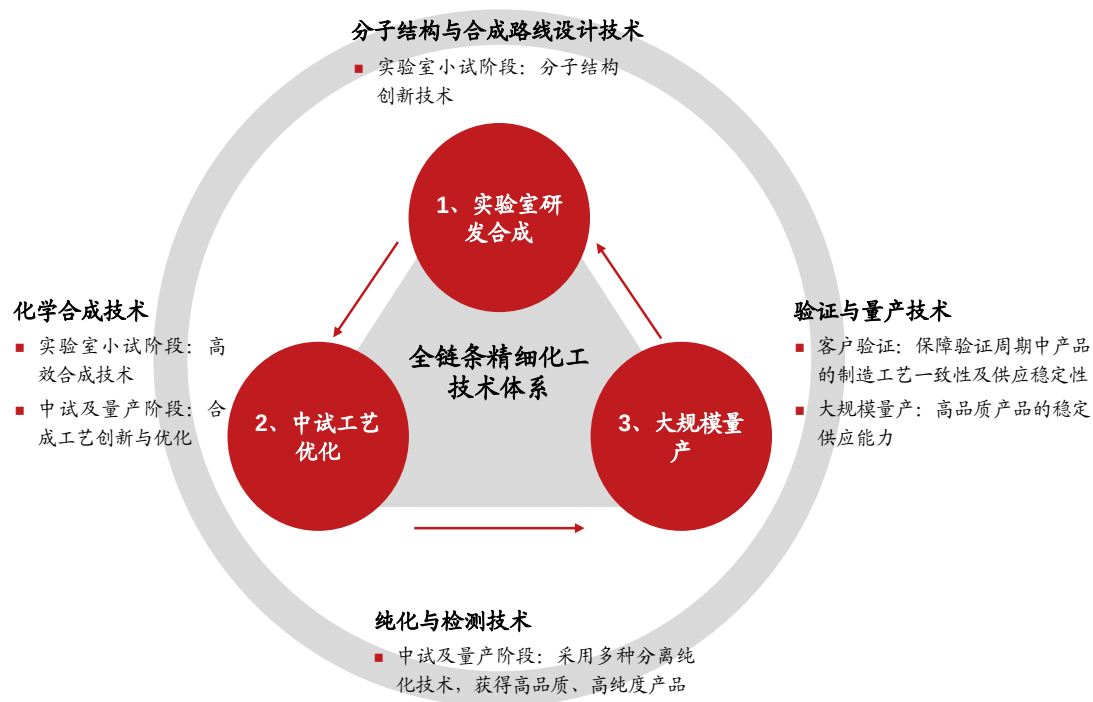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坚持以研发驱动发展，从而保持对核心客户、核心技术以及行业趋势的把握和战略布局。同时，公司通过核心技术的应用与迭代不断拓宽产品边界和场景领域，保持持续的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4,475.21 万元、4,630.57 万元和 5,386.61 万元，呈持续增长的态势；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研发费用金额约 1.45 亿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6%。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培养与研发团队建设，已组建一支专业素养扎实、执行力高效的核心研发团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59 人、59 人及 59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0.75%、9.47%及 8.64%，整体保持较高占比。从学历结构来看，公司研发人员中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人数分别为 20 人、17 人及 19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33.90%、28.81%和 32.20%，整体维持高学历梯队配置，为公司持续开展技术研发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

## （2）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产业化积累，搭建了从实验室到量产的全链条精细化工技术体系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深耕行业的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从实验室合成到大规模量产的全链条精细化工技术能力，核心技术优势可覆盖“分子结构与合成路线设计—化学合成—纯化与检测—验证与量产”等精细化工领域核心工序。围绕上述核心工序，公司的技术体系及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公司基于全链条精细化工技术体系，持续将基本化学原理和化学工业化落地相结合，利用不同产品之间相同或相近的原理和经验进行融会贯通，发挥协同作

用，同时将积累的技术和业务经验持续投入到新的产品开发和工艺优化过程中，使得研发和生产相互促进，形成良性循环，也为未来重点的研发方向夯实基础，包括：

1) 对已经商业化的产品突破原研专利壁垒，开发绿色环保、安全高效的制备技术，持续降低成本、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量产能力；

2) 对具有新功能及具有市场化前景的产品，通过与客户加强早期合作开发，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产品。

根据上述方向，公司以自身完善的精细化工技术体系及核心技术，可推动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持续出现。

### **(3) 技术体系的熟练应用与高效转化，支撑了公司产品的多元化布局与快速迭代更新的竞争优势**

依托公司完善的精细化工技术体系，公司实现了技术优势向产业化产品的高效转化，形成了产品矩阵丰富、迭代节奏领先的突出优势。

公司已全面掌握含硼、含磷、含氮、含硫等主流阴离子体系锂盐的规模化制备技术，形成覆盖 LiFSI、LiODFB 等数十款产品的完善布局。同时，在共同技术体系的熟练应用下，公司快速延伸布局钠离子电池材料、固态电池添加剂等新型产品，持续落地适配各类主流新能源电池体系、各类新场景的产品。

从迭代效率来看，公司通过对各核心工序技术优势的快速复用，新产品开发周期显著缩短。公司自 2016 年成立以来即布局多种锂电池电解液新材料的研发，2017 年至 2020 年，LiODFB、LiBF<sub>4</sub> 等产品陆续实现量产供货，同时对新型锂盐及功能性添加剂启动改良与创新，并于 2021 年实现液体 LiFSI 产品商业化生产，并相应规避了固体 LiFSI 在生产过程中的杂质产生及溶剂残留问题。相关产品的快速研发、迭代与规模化生产，充分体现公司技术转化效率高，规模化生产能力卓越的竞争优势。

因此，公司具备的全链条精细化工技术体系及高效的转化能力，既支撑了产品矩阵持续丰富与多元化布局，也保障了研发节奏与下游电池技术迭代的同步，形成“研发—转化—迭代—再研发”的良性循环，为公司在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保持持续领先奠定了坚实基础。

#### **（4）与主要客户形成了协同研发的创新合作模式，构建长期战略护城河**

公司研发体系紧密贴合下游龙头客户应用场景，坚持以市场需求与产业技术方向为牵引开展技术创新，通过深度绑定核心客户开展联合开发，持续实现技术沉淀与成果转化。

该合作模式既彰显了公司在新型锂盐及添加剂领域深厚的研发实力与行业实践经验，亦构筑了差异化的研发壁垒。未来伴随下游客户技术路线趋于成熟并形成规模化需求，公司凭借前期深度参与联合研发形成的技术积累，在工艺适配性、产品纯度、批次稳定性及供应响应效率等方面均具备显著优势，可实现量产订单的无缝承接。通过将阶段性研发投入转化为长效客户粘性与技术护城河，公司已实现从“产品供应商”向“技术合作伙伴”的转型升级，为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 **（5）切入高端电子化学品赛道，助力成为新的业务增长极**

公司依托多年来深耕国际场所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以及对于市场变化趋势的敏锐嗅觉，在新能源电池材料核心业务外，切入高端电子化学品赛道，有望成为第二增长曲线。

##### **1）客户基础：凯路化工客户资源的延伸**

公司子公司凯路化工自成立起即开展海内外高端电子化学品贸易业务，服务国内外化工、半导体、电池等头部客户，深度理解客户需求、产品标准、验证体系。基于上述业务基础，公司可快速对接原有贸易客户，实现从贸易商到供应商的转变升级。如公司以前向三菱、富士胶片等客户供应贸易产品，目前已有部分产品转为自产供应。

##### **2）新能源电池材料技术的迁移：共性技术降低跨界壁垒**

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与高端电子化学品在全链条精细化工技术体系上具备共通性。公司在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积累的高纯度物质纯化、精细化工工艺控制及生产过程稳定管控能力，可延伸至高端电子化学品领域，使得公司相较该领域新进入者，须突破的技术门槛大幅降低，研发周期也显著缩短，形成高效敏捷的产业化发展路径与竞争优势。

### 3) 产业趋势：自主创新带来的产业机遇

长期以来，高端电子化学品领域，尤其是半导体及光刻胶配套级化学品的核心市场长期由境外企业主导垄断，该类产品的纯度要求达到十亿分之一甚至万亿分之一级别（ppb/ppt 级），远高于锂电材料常规的百万分之一级别（ppm 级）；同时生产工艺控制标准严苛，客户认证周期漫长（通常以年度为单位），行业技术与市场准入壁垒极高，潜在新进入者的参与意愿与实际进入难度均较大。

公司凭借长期深耕行业积累的客户资源、精细化工技术复用延伸能力以及对产业趋势的精准把握，叠加国内半导体等领域自主创新持续深化、产业链配套日趋完善、内需市场不断扩容的良好机遇，部分产品已实现向国际头部企业批量出口——依托该等海外优质客户的严格认证与质量背书，公司相关产品具备快速切入国内核心客户供应链的显著优势，有望培育形成公司新的业绩增长曲线。

### （6）技术创新成果突出，形成完善的知识产权布局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累计获得境内专利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59 项，累计获得境外专利 14 项，并牵头制定 LiFSI（液体）等四项团体标准，七项产品入选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公司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称号，与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链领军企业建立了深厚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销往海内外主流市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 序号 | 荣誉主体 | 荣誉资质              | 颁发单位                           |
|----|------|-------------------|--------------------------------|
| 1  | 如鲲新材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国家工信部                          |
| 2  | 如鲲新材 | 高新技术企业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3  | 如鲲新材 |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
| 4  | 如鲲新材 |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5  | 如鲲新材 | 2025 年上海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6  | 如鲲新材 | 上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7  | 如鲲新材 | 双氟磺酰亚胺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序号 | 荣誉主体 | 荣誉资质                       | 颁发单位                         |
|----|------|----------------------------|------------------------------|
| 8  | 如鲲新材 | 浦东新区区域性总部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
| 9  | 如鲲新材 | 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                 |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
| 10 | 如鲲新材 | 潜力新兴奖                      |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               |
| 11 | 如鲲新材 | 北蔡镇商会 2022 年度优秀企业踔厉奋发奖     |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商会                 |
| 12 | 如鲲新材 | 双氟磺酰亚胺锂液体创新产品              | 中国石油化学工业联合会                  |
| 13 | 如鲲新材 | 2025 年度“金锂杯”技术突破与创新奖       | 真锂研究平台                       |
| 14 | 如鲲新材 | 2024 年年度锂电材料创新企业           | 高工产业研究院                      |
| 15 | 山东如鲲 | 高新技术企业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
| 16 | 山东如鲲 | 2025 年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17 | 山东如鲲 | 2021 年度济宁市重点实验室            |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                     |
| 18 | 山东如鲲 | 2022 年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          |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                     |
| 19 | 山东如鲲 | 2022 年度济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20 | 山东如鲲 | 2022 年济宁市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21 | 山东如鲲 | 2023 年济宁市瞪羚企业              |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22 | 山东如鲲 | 济宁市绿色工厂                    |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23 | 山东如鲲 |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济宁市“人才飞地”名单的通知 | 中共济宁市委组织部、济宁市科学技术局、济宁市财政局    |

公司深耕精细化工领域，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团体标准的起草，主要团体标准的制定体现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技术水平，公司参与起草的团体标准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标准类别 | 标准名称                                    | 参与单位                               |
|----|------|-----------------------------------------|------------------------------------|
| 1  | 团体标准 | 双氟磺酰亚胺锂/碳酸甲乙酯溶液（标准登记号 T/SHXCL0013-2022） | 发行人、宁德时代、国泰华荣、珠海赛纬、山东如鲲            |
| 2  | 团体标准 | 二氟二草酸磷酸锂（标准登记号 T/SHXCL0011-2022）        | 发行人、宁德时代、国泰华荣、天津金牛、山东如鲲            |
| 3  | 团体标准 | 二氟磷酸锂（标准登记号 T/SHXCL0012-2022）           | 发行人、宁德时代、国泰华荣、湖州昆仑亿恩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如鲲 |
| 4  | 团体标准 | 1,3,6-己烷三腈（标准登记号 T/SHXCL0010-2022）      | 发行人、国泰华荣、珠海赛纬、天津金牛、山东如鲲            |

### 3、公司的成长性及其表征

（1）新能源产业市场空间广阔，与国家战略高度契合的业务及产品布局使得公司具备持续成长空间

新能源产业是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与能源安全战略的核心支柱，国家持续出台产业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与新型储能协同发展，为行业提供稳定的政策环境与成长空间。

在政策与市场双轮驱动下，全球新能源汽车与新型储能市场规模持续快速扩大。一方面，中国新能源汽车国内市场仍存在增长空间，预计“十五五”时期有望超过 70%，新能源汽车领域仍为上游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需求增长的重要支撑。另一方面，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2026 中国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白皮书》预测，2030 年国内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有望突破 400GW、对应能量规模约 1100GWh。下游需求高速增长直接带动锂电池材料行业持续扩容，电解液添加剂市场规模预计将持续扩张，为上游材料企业提供广阔成长空间。

公司主营业务与我国发展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产业的双重战略布局高度契合。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应用领域覆盖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电动工具、3C 数码产品等，在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时，能够显著改善动力电池续航水平与安全性能；而在应用于新型储能时，可匹配储能电池长循环、高安全性的核心使用要求。

依托行业快速发展机遇，公司持续推进技术迭代与产能建设，不断优化产品性能与成本控制。公司先后实现了 LiODFB、LiFSI 等产品的量产，并满足下游客户性能指标的要求，现已成为宁德时代、比亚迪、天赐材料、新宙邦、瑞泰新材、三菱 MUIS、ENCHEM 等国内外知名的锂电池及电解液生产厂商的重要供应商。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与国家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产业发展方向高度契合，下游市场空间广阔、增长确定性强。随着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同步高速扩容及材料技术持续升级，公司将充分受益于行业成长红利，实现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

## **（2）我国电解液龙头企业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为我国上游精细化工企业打开全球市场**

近年来，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加速渗透及储能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核心产品的全球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我国电池产业链凭借技术研发优势、规模化生产能力及完善的配套体系，已进入全球化发展的关键阶段。

根据 EV Tank 数据，2023 年至 2025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分别为 1,202.6GWh、1,545.1GWh 和 2,280.5GWh，预计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在 2026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3,016.3GWh 和 6,012.3GWh。

中国电池产业链企业面向全球化发展，已经是大势所趋。根据 EV Tank 数据，我国 2025 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货量在全球电解液市场占比已提升至 93.05%。龙头企业已具体落地海外布局，其中，天赐材料已分别在摩洛哥和美国投建年产 15 万吨和 20 万吨电解液产能，同时在北美共同投资建设电解液及六氟磷酸锂项目，深度绑定海外电池厂商需求。新宙邦、瑞泰新材等公司亦在建立全球化的生产、销售和服务网络。2025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口量达 89.3 万吨，同比增长 27.6%，出口额突破 450 亿元人民币，为国际头部车企及海外电池工厂的配套需求服务。

在此背景下，中国电解液龙头企业海外生产基地的建设与投产，将直接带动国内上游精细化工原材料的供应需求，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上游厂商将因此受益。新型锂盐及新型添加剂需通过严苛的电池级验证，认证周期较长，通过后客户替换成本极高。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具备多品种锂离子电池新型锂盐及新型添加剂的创新和批量化生产的供应商，目前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性，与下游行业主要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国内精细化工企业作为电解液产业链的核心上游环节，将依托与电解液龙头的深度绑定关系，充分享受全球市场扩容红利，同时借助海外配套机会提升国际市场知名度与份额，形成“电解液龙头引领、精细化工企业协同出海”的良性发展格局，为国内配套产业链企业的业绩增长提供持续动力。

**（3）公司已前瞻性开拓高端电子化学品及电池类新型化学品，为未来业绩增长注入新的动能**

#### **1) 其他新能源材料**

目前的锂离子电池技术仍是商业化成熟度最高的主流技术，行业内的龙头企业正在持续大规模的投建锂离子电池新产线，未来将形成庞大的锂离子电池产能和相关固定资产，并与下游车企及储能系统企业等构建起稳固的供应链关系，也对如鲲新材的核心产品形成了旺盛的、持续性的需求。

此外，为了进一步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充放电性能、环境适应性、经济性等指标，新型电池技术的研发一直在持续开展中，较为主流的技术路线包括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如鲲新材在该等新型电池领域皆有着相应布局，部分产品的技术已经相当成熟，并形成了批量化的出货。具体情况如下：

### ①钠离子电池

进入“十五五”（2026—2030 年），国家进一步强化新型储能战略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将新型储能列为六大新兴支柱产业，明确其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核心支撑；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发展新型储能，扩大绿电应用”，为产业发展提供持续政策保障。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印发的《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明确，2027 年底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1.8 亿千瓦以上，为“十五五”产业规模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在技术路线上，政策重点支持钠离子电池、新型锂离子电池等多元化技术发展，钠离子电池凭借资源与成本优势，被明确为储能领域重要技术方向，与锂离子电池形成互补，共同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近年来，下游头部厂商积极推动钠离子电池布局：宁德时代于 2025 年 4 月超级科技日正式发布“钠新”钠离子电池，该产品为全球首款面向大规模量产的车规级钠离子动力电池，宁德时代已建成 GWh 级钠离子电池示范产线，规划于 2026 年底实现规模化量产交付。2026 年 4 月，宁德时代与储能龙头海博思创签署钠离子电池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未来三年合计 60GWh 钠电池供货规模；比亚迪于 2024 年开工徐州钠离子电池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 亿元，规划建成年产 30GWh 钠离子电池产能。

在钠离子电池材料领域，公司是行业内率先具备以 NaFSI、NaODFB 等为代表的系列钠离子盐产品量产能力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钠电添加剂产品种类最齐全的企业之一，钠电池相关产品已实现对头部电池厂商以及电解液厂商的产业化销售。此外，公司已向法国大型钠电池厂商 Tiamat 公司开展钠盐产品销售，未来将结合市场需求情况进一步扩大钠电相关材料生产规模，为未来的市场竞争和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 ②固态电池

依据《电动汽车用固态电池第 1 部分：术语和分类》（GB/T 43568-2026），半固态与固态已是锂电行业通用技术划分标准。行业锂电技术整体遵循传统液态电池—半固态电池—全固态电池的迭代演进路径，其中半固态正式名称为混合固液电池，仍保留少量液态电解液，通过固液协同方式传导锂离子，是传统液态电池向全固态电池过渡的关键中间形态；全固态电池液态电解液占比极低，完全依靠固态电解质实现离子传导，可省去传统隔膜、适配锂金属负极，在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等高端性能维度具备显著优势。

从行业发展格局来看，中长期维度下液态、半固态、全固态电池呈梯度迭代发展态势，将长期并存发展；传统液态电池依旧占据市场主流份额，半固态作为过渡方案稳步渗透，全固态电池后续主要布局高端乘用车、无人机、EVTOL 等差异化高端场景。

固态电池作为下一代电池技术的核心发展方向，凭借高能量密度与本质安全性的革命性优势，已成为全球电池产业技术迭代的制高点，也是近年来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头部电池企业及整车厂商重点研发布局的领域。

固态电池的核心技术突破在于以固态电解质替代传统液态电解液，能够从根源上大幅降低电池安全隐患，同时也将重塑传统液态电解液的市场需求结构，电池核心材料体系将逐步向固态电解质、新型锂盐方向升级。例如，固态电池需配套高电压添加剂与界面稳定剂，用以改善固态电解质与电极材料间的界面阻抗问题，LiFSI 在硫化物固态电池体系中的添加比例有望进一步提升。

半固态电池仍保留部分液态电解质体系，是传统锂离子电池向全固态电池转型过程中必经的过渡阶段。公司针对半固态电池体系已开展针对性新材料布局，其中 LiTFSI（双三氟甲基磺酰亚胺锂）与 LiFSI 作用机理相近，在聚合物体系中具备良好的分散性与化学稳定性，可较好适配半固态电池应用场景；LiSO<sub>3</sub>F（氟磺酸锂）能够有效提升电池快充能力与低温放电性能，同样适用于半固态电池体系。

此外，公司在固态电池电解质配套相关材料领域已开展前瞻性技术研发与产品布局。伴随锂电行业沿液态、半固态至全固态路径持续升级迭代，在多技术路

线长期共存的行业格局下，具备完善技术储备与多场景产品布局的新型锂盐企业，有望充分受益行业结构性变革，迎来长期成长机遇。

## 2) 其他高端电子化学品

除新能源电池材料外，公司还专注于高端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高端电子化学品是为电子工业配套的高附加值精细化工材料，连接电子信息与化工新材料两大产业，其下游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显示等诸多电子信息产业细分领域，是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支撑材料。

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格局重构、国内产业供应链安全及自主可控需求日益提升的行业背景下，公司依托多年的渠道积累和研发积淀，积极拓展高端电子化学品业务，重点聚焦符合国家产业定位，具备自主创新特性，技术门槛较高且利润空间丰厚的细分领域，形成了光刻胶材料、高性能聚合物单体及前驱体等核心布局，该等高端电子化学品未来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具体布局如下：

### ①光刻胶材料领域

光刻胶作为芯片光刻工艺的核心材料，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的细微图形加工，具备高精度、高分辨率、可控性等特点，按应用领域可细分为半导体光刻胶、PCB 光刻胶及显示面板光刻胶等。其中，半导体光刻胶技术壁垒最高，其性能直接决定芯片的精度、良率和可靠性，是推动半导体产业突破物理极限的核心材料，目前国内市场高度依赖进口，国内发展空间广阔。

半导体光刻胶主要由成膜树脂、感光剂、溶剂和添加剂组成，核心成分技术壁垒极高。成膜树脂是光刻胶的主体成膜材料，决定光刻胶的机械强度、耐热性与成膜性能，其核心上游原料为光刻胶单体；感光剂则是实现光化学反应、完成图形转移的关键光敏成分。其中，感光剂配方极为复杂，需通过成百上千种树脂、光酸、光引发剂和添加剂的组合实验形成，且难以逆向解构；同时，为保障光刻精度，感光剂纯度需达到 99.9%以上，多种金属离子含量均需低于 20ppb，规模化生产工艺难度极大。目前，海外企业经过多年技术积淀，掌握了业内主要专利与客户资源，研发实力雄厚，具备显著先发优势。

依托多年高端电子化工产品合成技术积累及优质海外客户资源，公司重点布局光刻胶光致产酸剂 KNFSI、KTPFB（感光剂核心组分）等半导体光刻胶上游

关键产品，目前多款产品已实现对国际知名半导体大厂的吨级量产或送样验证，顺利通过质量认证并获得客户高度认可。后续，随着该类产品进一步放量，公司有望以光刻胶上游核心原料为抓手，深度切入电子信息产业链，打造自身“第二增长极”。

## ②高性能聚合物单体及前驱体

公司在该领域重点布局含氟聚酰亚胺（FPI）相关产品，目前已实现 FPI 上游关键中间体 6FX Y 的批量化生产与销售，并同步布局 FPI 单体 HFHA、BPAF，以及 FPI 添加剂 STMSi 等材料，形成完善的产品矩阵。

FPI 作为高性能高分子材料，兼具高强度、耐高温、耐化学腐蚀等传统优势，同时具备低介电常数、高透明性、易溶解性、低吸湿率等特色，被誉为“二十一世纪最有希望的工程塑料之一”，广泛应用于柔性显示、光学器件、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

目前，高端 FPI 材料市场被日本信越、住友化学及美国杜邦、韩国 SK 等日韩企业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我国 FPI 行业起步较晚，市场仍高度依赖进口。公司凭借成熟的规模化生产技术，攻克了 6FX Y 等产品的生产技术难题，产品质量可靠，已向爱沃特、大金等国际头部企业稳定供货，经济效益优良。

此外，公司在先进封装材料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储备了多款极具市场潜力的产品，丰富的产品储备为业务持续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技术风险

##### （1）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发行人拥有多项与新能源电池材料、高端电子化学品有关的核心技术和相应工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包括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关键生产技术的掌握运用能力以及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能力。发行人采取了多种措施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包括制定了相应的保密制度、与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申

请知识产权保护等。尽管如此，若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被泄露，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2) 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研发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对发行人至关重要。发行人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采取多种措施吸引优秀研发人员，以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如果未来发行人的薪酬和激励机制无法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及人才需求，且在一定时期内未能及时调整，将有可能导致研发人员大范围流失，对发行人保持持续竞争力和业务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3) 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风险**

发行人所处精细化学品行业发展较快。就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而言，随着终端应用及需求的变化，下游行业对新能源电池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同时钠电池、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也在不断发展中，发行人亦需要储备新能源电池行业内外的多项技术，以达到长期持续发展的目的；此外，发行人正积极拓展第二增长曲线，聚焦光刻胶材料、高性能聚合物单体及前驱体等核心方向，该等领域亦属于技术难度与壁垒较高、下游客户认证难度较大、需求不断迭代更新的行业。如果发行人新产品开发严重不及预期，或者出现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进展而发行人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的情形，可能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2、经营风险**

## **(1)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超过60%，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以及电池头部生产企业，包括比亚迪、新宙邦、天赐材料、瑞泰新材、中化蓝天等，上述企业占据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主要的市场份额。

公司虽与该等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客户出于市场战略、市场供给变化、产品技术等原因，或由于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需求量降低或者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行业处于蓬勃发展态势，产业链相关企业发展迅速。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新能源电池材料目前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制造，并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领域，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下游行业和企业需求波动风险的影响。如果未来发生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市场格局、供需关系等方面的不利变化，或新能源电池及其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行业的发展不及预期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业绩出现下滑超过 50% 乃至亏损的风险。

## 3、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企业，相关原材料或产品在运输、储存、使用、生产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或者设备故障，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一定的人身和经济损失。

此外，若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标准，且公司未能有效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将有可能导致生产经营成本不断提高，或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可能导致一段时间内的停工停产，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

### （2）环保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化工行业为国家重点环保监测对象。公司属于精细化工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废，随着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公司环保治理压力和成本将不断增加。

尽管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和管理体系，配备了相应环保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已实现达标排放，但不排除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环保设施故障、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的提高，公司未来可能需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进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 4、内控风险

### （1）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人员规模也会相应增长。同时，发行人在山东、江苏等地建设或在建生产基地，未来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将趋于复杂化，对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适应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将给发行人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39.07% 的股份，同时，杨斌担任宁波乘黄、上海乘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乘黄、上海乘睿分别持有发行人 3.83%、2.20% 的股份。此外，李功勇与杨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与杨斌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均以杨斌的意思表示为准；同时，李功勇持有发行人 31.84% 的股份，并担任上海乘略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乘略持有发行人 2.20% 的股份。综上，杨斌合计控制发行人 79.14% 的表决权。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杨斌先生仍有可能滥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将面临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导致的利益输送或侵占风险。

## 5、财务风险

###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37%、28.89% 和 24.96%，存在一定的波动。发行人新能源材料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消费电池、储能电池等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碳酸锂等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且随着行业发展市场竞争也有所加剧。如果未来细分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导致产品销售价格波动；亦或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较好的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和客户服务能力等，发行人将面临毛利率持续下降或大幅波动的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应收款项金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之和分别为 25,788.80 万元、38,425.80 万元和 43,096.8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56%、62.88%和 69.88%。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增长将进一步加大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此外，若部分应收票据信用等级下降影响背书和贴现，也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如果下游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加大发行人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3）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产销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期末存货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94.27 万元、11,981.83 万元、13,155.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53%、19.61%和 21.33%。由于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化学品对存储、生产、运输等环节要求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产品的价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产品发生严重滞销，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发行人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 （4）固定资产投资及折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60%，占比较高。此外，公司还在持续进行产能建设与技改项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未来预计将进一步增加。该等资产所产生的折旧将在折旧期限内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也可能因为毁损、技术升级迭代或路线变化等原因，出现固定资产减值，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及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各期间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774.52 万元、868.19 万元及 864.60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3%、7.06%及 7.20%；报告期内，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收到政府的专项扶持或补助资金，各期间金额分别为 1,845.81 万元、1,119.05 万元、1,529.57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5%、9.10%及 12.73%。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需满足一系列的条件。尽管公司目前满足相关条件，但若未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及各类政府补助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金额发生重大变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6、法律风险**

### **(1) 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发行人专注于新能源电池材料、高端电子化学品技术和生产工艺的自主研发，积累了丰富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发行人通过申请专利、加强非专利技术保护等方式建立健全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随着知识产权的丰富和积累，发行人存在自身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受到他人侵犯的风险。未来如公司相关核心技术被其他厂商所获知并效仿，或者第三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 **(2) 潜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风险**

发行人精细化学品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制造企业、新能源电池制造企业，以及其他国际知名的精细化工企业等，上述客户的生产过程较为复杂、精细，对其所采购的发行人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产品瑕疵、交付延迟等事由引发纠纷或诉讼风险。如发行人不能持续保证产品品质，未来一旦发生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纠纷或诉讼，将对发行人品牌信誉和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潜在赔偿风险。

##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技术迭代升级及技术路线替代的风险**

随着新能源行业技术快速迭代，一方面，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非锂离子电池技术路线逐步成熟，存在对现有锂电体系形成替代的风险；另一方面，锂离子电池自身技术也在持续升级，固态电池产业化进程加快，固态电解质有望逐步替代部分传统有机液态电解液，进而重构锂电池上游材料的市场需求结构。同时，公司布局的高端电子化学品行业具备技术迭代快、认证周期长、客户准入标准严苛等特征。

若公司无法紧跟新能源电池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完成技术迭代、业务转型并维持核心技术壁垒，亦或是未能在高端电子化学品领域持续实现技术突破、产品迭代及客户认证落地，将面临下游产品需求萎缩、整体市场竞争力下滑的局面，最终对公司经营收入及业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全球各国出台一系列鼓励和扶持政策，新能源汽车与储能行业快速发展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新能源电池电解液产业链上各类产品需求较为旺盛。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工业化量产存在一定难度。与此同时，公司布局的高端电子化学品领域亦存在技术壁垒高、产品认证周期长、客户导入严格等特点。随着国内产业技术的成熟以及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新能源电池材料及高端电子化学品行业产能可能进一步增长，行业参与者亦可能持续增加。近年来，LiFSI等新型锂盐、新型添加剂领域的产能仍在扩张，若下游市场需求增速不及预期，行业新增产能集中投放，行业供需格局可能会趋于失衡，市场竞争也将进一步白热化。

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或无法在新能源电池材料与高端电子化学品业务线上同步提升技术水平、工业化生产能力、及时供应能力及成本管控能力，无法满足下游客户严苛的认证与供应要求，则公司可能无法有效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进而对公司的竞争地位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下游客户为进一步完善其产业链布局，向上游衍生布局新型锂盐、新型添加剂等产品，并相应减少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也可能对发行人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超过 60%。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碳酸锂、有机溶剂、磺酸衍生物等。近年来，碳酸锂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供需格局的变化及突发性事件等可能对原材料的价格产生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一定的波动。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波动、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

要原材料，或者出现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波动的情况，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精细化工行业下游覆盖了国民经济的诸多领域，其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的稳定运行，精细化工行业整体而言具有一定的经济周期性特征。如果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精细化工行业出现周期性调整，或宏观经济出现持续衰退或波动加剧，进而导致发行人下游所在行业出现下滑等情形，则可能影响该等行业及其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并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场地及设备等因素，并对其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研发管理、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各方面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或管理疏漏等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完全达产造成不利影响，将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和研发投入，年新增折旧摊销等费用金额较大。由于募投项目自建设完成至投产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在项目产生预期收益之前，其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会影响发行人整体利润水平，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以及高端电子化学品的产能规模。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下游领域快速发展，以及我国高端电子化学品自主可控进程持续推进，相关行业整体前景向好、市场需求旺盛。但是如果受到产业政策变化、行业竞争格局转换、市场价

格波动、发行人市场开拓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等因素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仍将面临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 3、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者对公司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在募投项目完全产生效益之前，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 1、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 （1）研发与技术优势

发行人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之一，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优化工艺路线。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累计获得境内专利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59 项，累计获得境外专利 14 项，并牵头制定 LiFSI（液体）等四项团体标准，七项产品入选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并通过技术保密制度和技術保密协议等一系列制度对核心技术形成了严密的保护。通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形成了“从产品实验室研发合成、中试工艺优化到大规模量产的全链条精细化工技术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开发了 LiFSI、LiODFB、LiDFOP 等一系列核心产品的合成工艺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平台及产品工艺技术广泛应用于发行人精细化学品业务中。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在研发中心内部围绕新能源电池材料、功能性新材料及产品工程与工业化设置了相应的研发团队，力求实现领先推出新产品、同类产品中质量更佳、同等质量下成本更优的目标。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

发管理制度，围绕科研项目立项、过程管控、绩效考核、成果奖励及专利申报等全流程实施规范化管理与激励。同时，发行人拥有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和先进的研发设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59 名研发人员，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8.6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 SCI、EI 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了多篇论文，并牵头组织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参与起草了相关产品的团体标准。发行人研发部门配备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离子色谱仪、微通道反应器、全自动反应量热仪等先进设备，能够保证研发活动顺利高效地进行。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山东如鲲目前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发行人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等荣誉，发行人 LiFSI、LiODFB 等六项产品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同时发行人牵头起草了 LiFSI、LiDFOP、LiDFP 等四项产品的团体标准，参与单位还包括宁德时代、国泰华荣、珠海赛纬等行业内知名企业。

## （2）产品优势

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具备多品种锂离子电池新型锂盐及新型添加剂制造和创新能力的供应商，目前已经掌握数十种材料的制备技术。发行人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3C 数码产品等领域，并实现了对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各种类锂离子电池的终端覆盖。

在钠离子电池材料领域，发行人是行业内率先具备以 NaFSI、NaODFB 等为代表的系列钠离子盐产品的量产能力的企业之一。

在电子化学品领域，发行人基于自身在技术储备、工艺路线、生产控制等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业已实现部分产品的量产。发行人的高端电子化学品产品可用于光刻胶、聚酰亚胺材料的生产，并已实现了对业内知名企业的产品销售。

## （3）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新能源电池材料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天赐材料、新宙邦、瑞泰新材、三菱 MUIS、ENCHEM 等国内外知名的锂电池及电解液生产厂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凯路化工在化工产品

贸易领域覆盖包括北兴化学、爱沃特、富士胶片、营井化学等在内的化工领域国际知名客户。优质的客户资源既是对公司产品竞争力的肯定，也是公司未来业绩的强力保障。

## **2、发行人主要竞争劣势**

### **(1) 产能相对不足**

发行人作为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之一，掌握了该领域相关材料的制造生产所需的主要核心技术，凭借较高的质量水准及工艺水平，在下游客户中享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公司的市场开拓进程也在逐渐加速。与此同时，公司作为高端电子化学品领域（如光刻胶上游关键原材料、含氟聚酰亚胺材料前驱体）的追赶者，尽管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关键技术储备，部分产品已批量出口国际头部企业，但整体市场份额尚不高，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当前，公司现有生产能力无法完全满足核心业务的下游市场需求：新能源电池行业整体向好、下游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客户需求量持续增长，现有产能短时间内制约了公司在该领域产品市场份额的进一步增加和行业地位的进一步提升；而高端电子化学品领域作为国家关键战略新兴产业的核心支撑，市场需求旺盛、自主可控的需求迫切，现有产能也无法支撑公司在该领域的突破追赶与市场拓展，因此，扩大生产规模已成为公司当前的迫切需求。

为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急需依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提升产能、提高产品生产能力，充分发挥和扩大规模优势，实现核心业务协同发展。

### **(2) 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受限**

依托下游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未来将持续拓展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并且在电子化学品等其他精细化工领域持续投入。而强有力的资金支持是上述发展过程不可或缺的因素之一。与具有充分融资渠道的大型已上市企业相比，发行人目前在融资渠道和资金实力方面处于劣势，希望通过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融资能力等方式提升竞争力。

## （二）发行人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产业政策支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新型锂盐、新型添加剂、高端电子化学品产品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半导体产业的重要原材料之一。为促进行业稳定发展，增强我国企业在行业中的话语权，国家不断加大对整个产业链的政策扶持力度。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确将新能源电池材料、高端电子化学品列为鼓励发展的新材料，同时也积极促进产业链终端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的发展，出台多项利好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也进一步将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列为重点培育壮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明确强化新型储能、动力电池关键技术创新与产业集群建设，统筹推进清洁能源替代与新型电力系统搭建。国家层面和地方政府层面的持续支持和鼓励为整个产业的快速发展指明了发展方向，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 （2）下游行业需求旺盛

在动力电池领域，汽车电动化率提升有利于改善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减少碳排放量。锂电池是现有技术体系下具有低污染、低成本、高性能的绿色电池，是当前汽车电动化的较优选择，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新型锂盐及新型添加剂作为锂电池的重要原材料之一，未来随着汽车电动化率提升将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此外，在电动两轮车和低速电动车领域，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的市场渗透率也有望快速增长。

在储能电池应用领域，电网储能、基站备用电源、家庭光储系统、电动汽车光储式充电站等都有着较大的成长空间。

在消费电池应用领域，随着 5G、物联网、AI 等技术的进步，无线耳机、可穿戴设备、智能音箱、便携式医疗器械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不断涌现，全球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行业需求持续增长。

与此同时，随着半导体产业国产化的提速，国内的高端电子化学品将凭借其在供应链稳定性及安全性方面的优势快速应用于光刻胶、高性能聚合物单体及前驱体等领域，市场前景广阔。

总体而言，下游应用市场的巨大潜力将促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蓬勃发展。

### **（3）国内产业链发展成熟**

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国内精细化工行业的整体产业链已经十分成熟，上游的原材料加工行业产品种类齐全，生产工艺成熟，品质逐步提升，产能产量充裕。下游的电解液和锂电池生产行业中，国内厂商已占据全球大部分市场份额，有能力带动整个产业链快速发展。公司在不断提升自身研发和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实现快速发展的目标具备良好的外部环境和产业保障。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安全环保成本的提高**

近年来政府和社会对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升，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保持从严趋势，中小型化工企业由于排放不达标、安全措施不到位等原因受到了责令停产、限产等处罚。随着舆论监督关注度，以及主管部门监管要求、执法力度的进一步提高，行业内企业也需增加相关投入，经营成本存在上升可能。

### **（2）行业竞争激烈导致价格下降**

随着近年来较多国内企业实现产能规划和投放，材料的供应量持续增多，行业竞争逐渐激烈，导致价格竞争开始浮现。此外，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逐步退坡，下游利润减少，压力传导至上游供应商，导致了下游电解液生产厂商压低价格的情形，从而造成材料价格较行业发展初期相比有所下降，因此压缩了行业的平均利润空间。如材料生产企业不能通过持续提升研发实力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和管理成本，将面临一定的市场挑战。

##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

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持续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技术研发、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十、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就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关于中信证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情况的说明

#### 1、保荐人律师的选聘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人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为 2310119992012103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本次选聘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中信证券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参与项目相关会议，协助设计项目操作的有关法律路径，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中信证券就该项目出具的法律相关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中信证券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本次聘用采用竞争性磋商选聘方式选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本次聘用费用共计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增值税），支付具体安排为采用分期支付、银行电汇的方式。中信证券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 2、保荐人会计师的选聘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保荐人会计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编号为 33000014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审计业务资格。本次选聘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中信证券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中信证券就该项目出具的财务相关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中信证券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

关的工作底稿等。

本次聘用采用竞争性磋商选聘方式选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项目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本次聘用费用共计人民币 96.50 万元（含增值税），支付具体安排为采用分期支付、银行电汇的方式。中信证券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经保荐人核查，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 （二）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情况的说明

经保荐人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项目工作中，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机构、环保核查机构、财经公关、文件排版服务机构等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中保荐人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 十二、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杨斌    | 2,342.2349 | 39.07% |
| 2  | 李功勇   | 1,908.6891 | 31.84% |
| 3  | 宁波乘黄  | 229.4728   | 3.83%  |
| 4  | 中保投文津 | 141.1025   | 2.35%  |
| 5  | 王天馨   | 135.4721   | 2.26%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6  | 上海乘略     | 131.7118   | 2.20%   |
| 7  | 上海乘睿     | 131.7118   | 2.20%   |
| 8  | 银鞍岭秀     | 130.8798   | 2.18%   |
| 9  | 宁波乘润     | 102.3843   | 1.71%   |
| 10 | 杨焜       | 101.0301   | 1.69%   |
| 11 | 南京庐峰     | 99.4554    | 1.66%   |
| 12 | 温剑锋      | 75.7725    | 1.26%   |
| 13 | 新余汉商     | 68.7857    | 1.15%   |
| 14 | 共青城京宏    | 61.1429    | 1.02%   |
| 15 | 浦东海望     | 45.8571    | 0.77%   |
| 16 | 中保投贰号    | 42.3262    | 0.71%   |
| 17 | 王永健      | 34.4289    | 0.57%   |
| 18 | 张保实业（SS） | 30.5714    | 0.51%   |
| 19 | 梁晨       | 30.5714    | 0.51%   |
| 20 | 陈卫       | 30.5714    | 0.51%   |
| 21 | 王敏文      | 29.0429    | 0.48%   |
| 22 | 王惠莲      | 22.9612    | 0.38%   |
| 23 | 奚雯婷      | 22.9612    | 0.38%   |
| 24 | 淄博盈鞍     | 18.3690    | 0.31%   |
| 25 | 刘晓华      | 15.2857    | 0.26%   |
| 26 | 长瀚产业     | 6.8786     | 0.11%   |
| 27 | 黄海力      | 4.5922     | 0.08%   |
| 合计 |          | 5,994.2629 | 100.00% |

##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现有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 and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浏览法人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 （三）核查结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7 名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 14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8 名股东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
|----|-------|------------|----------|------------------|-------------|
| 1  | 中保投文津 | 2021-12-29 | STR244   |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P1060245    |
| 2  | 银鞍岭秀  | 2020-08-03 | SLN752   | 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69494    |
| 3  | 南京庐峰  | 2020-12-16 | SNH591   | 上海庐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64734    |
| 4  | 新余汉商  | 2021-12-21 | STL141   | 北京新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61308    |
| 5  | 共青城京宏 | 2022-01-30 | STS504   | 上海联动丰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1033510    |
| 6  | 浦东海望  | 2021-07-06 | SQX812   |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1072004    |
| 7  | 中保投贰号 | 2020-09-30 | SNA123   |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P1060245    |
| 8  | 淄博盈鞍  | 2020-12-14 | SNG618   | 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69494    |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依据                                                                |
|----|----------|----------|-------------------------------------------------------------------------------|
| 1  | 宁波乘黄     | 否        | 系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份，出资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
| 2  | 上海乘略     | 否        | 系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份，出资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
| 3  | 上海乘睿     | 否        | 系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份，出资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
| 4  | 宁波乘润     | 否        | 系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份，出资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
| 5  | 张保实业（SS） | 否        | 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
| 6  | 长瀚产业     | 否        | 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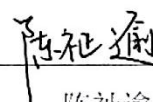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述，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募集行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行为，不属于需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泽由



陈祉逾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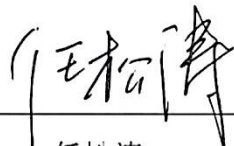


吴力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松涛

内核负责人：



邱志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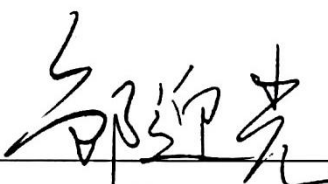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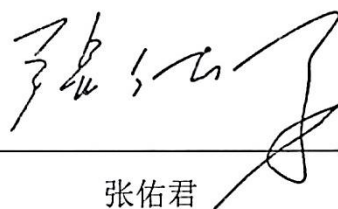
总经理：

  
邹迎光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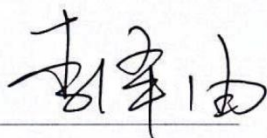
## 附件一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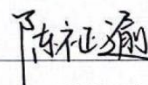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李泽由和陈祉逾担任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李泽由和陈祉逾担任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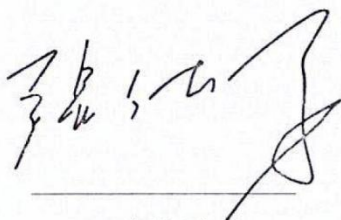


李泽由



陈祉逾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